

新竹縣 112 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5686D 號。
- (二)新竹縣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 (三)新竹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二、目的：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 2 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辦理期間：112 年 6 月至 12 月。

五、實施對象：本縣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 (一)機關：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機構：本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終身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
- (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法人及團體：本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及核准立案之團體。

六、推薦標準：

-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連續 2 年(含)以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 (二)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負責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2. 負責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事項。
 3. 負責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4. 負責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5. 負責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6. 負責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7. 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8. 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9. 捐資或獎助家庭教育工作。

七、推薦方式：請填寫評選表(附件 1) 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申請單位自我推薦。

八、受理推薦時間：各推薦單位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將推薦自評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2 份以掛號寄至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302937 竹北光明郵局第 234 號信箱，聯絡人：劉小姐，聯絡電話：03-6571045 分機 221)，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同步將評選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信箱 20006604@hchg.gov.tw。

九、評審作業：

(一)本中心將邀請家庭教育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公平、公正評審，並決定獲獎名單。

(二)評選項目包含「組織目標」(10%)、「研究與計畫推廣」(15%)、「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15%)、「家庭教育推廣實施」(40%)、「整合資源及服務對象」(20%) 及「特殊貢獻」(外加 0-10%)。

十、得獎公告：獲獎的績優團體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另擇日予以表揚。

十一、獎項及名額：經評選優異前 3 名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

十二、注意事項：

(一)曾獲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得獎自下年度起 2 年內不得參加甄選表揚。

(二)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之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

(三)各申請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公開之原則，擇優推薦。

(四)評選表(附件 1)請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審查：

1. 以提列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具體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先後，詳實敘明。

2. 評選表應加蓋機關印信(1 式 2 份)，並備妥相關證明書文件、成果及活動照片等，資料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審查。

3. 本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已核准獎勵者，申請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經查證屬實，本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該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4.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單位或人員研商決定。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112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評選表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工作人員數		主要工作性質	
承辦人		e-mail	
電話/手機			
地址			
登記字號 (無則免填)			
績優團體獎得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度曾獲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一、組織目標 (1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申請單位填寫)	單位 自評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行政管理	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短、中、長程目標，據以推動家庭教育。	10	1. 單位家庭教育目標 2. 年度計劃書			

二、研究與計畫推廣 (15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申請單位填寫)	單位 自評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研究與計畫推廣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主題調查或研究，以瞭解服務社群之需求，並參酌調查或研究發現發展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與推展策略。	10	調查結果資料及運用情形			
	有研發、撰寫及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出版品。	5	相關出版品目錄			

三、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 (15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申請單位填寫)	單位 自評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人力管理與評鑑獎勵	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及獎勵措施 (人力資源包含志工人員、合作夥伴、學者專家等。)	5	1. 人力管理資源檔案 2. 鼓勵所屬機關、機構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獎勵辦法			
人員教育訓練和發展	鼓勵人員進行教育培訓，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	10	1. 培訓計畫書 2. 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時數表			

四、家庭教育推廣實施 (4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申請單位填寫)	單位 自評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落實	1.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 2. 家庭教育推廣方式的多元性、創新性；或運用資訊科技、數位媒體等策略。	15	近兩年推廣方案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	15	1. 歷次活動執行成果 2. 列出執行率及實際參與人數、辦理場次			
活動方案管理及經費	1.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文件或紀錄管理。 2.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執行經費。	10	1. 推廣方案清冊總覽 2. 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或概況說明			

五、整合資源及服務對象 (20 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申請單位填寫)	單位 自評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評分	意見
整合資源及利用	結合網絡資源或社區、機關(構)、團體等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10	利用網絡資源合作具體事蹟			
服務對象的關係	能基於服務對象需求提供服務，並依回饋精進服務內容	10	1. 服務對象的需求描述及相關紀錄 2. 建立服務對象回饋的改善機制			

六、特殊貢獻 (外加 0-10 分)

特殊貢獻 300-500 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美事蹟或貢獻 (由決審委員酌予加 0-10 分)	
單位用印	
注意事項	一、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無須裝訂，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二、請依簡述的方式敘述相關具體事蹟，並檢附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三、申請單位若為團體，請檢附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四、申請單位請加蓋印信。